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3	大洋泊车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拥军路 3777 号公司生产调度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祥啟、李天童、刘洪吉、陈有刚、王信培、李涛、毕玉信、杨珺、曹永江、金全德、李少华、隋全胜、王群、陈修德、李华祥、李斌、李长江、李文波、韩淑香、鞠太安。

（八）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或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按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0536-513281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